

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虹桥总部 1 号 2 幢
7A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皋魏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7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1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,775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956,33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4 月 16 日